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1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问询函回复文件。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021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问询函回复文件。

以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2月21日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补充情况

序号	所在章节	修改情况
1	第三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在“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六）科学服务研发转化功能型平台产能情况”中将公司区域销售的比例更新至 2021 年第三季度的情况
2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在“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了“（七）合源一期基金的决策可能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风险”
3		在“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了“（十）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及预期或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 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更新、补充情况

序号	题目	修改情况
1	1.关于科学服务研发转化功能型平台	公司区域销售的比例更新至 2021 年第三季度的情况
2		补充了高端仪器及关键部件、高端试剂的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并补充了相关风险提示
3	2.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合源一期基金修订后的合伙协议（草案），更新了基金的投资方向、合源私募和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高管定高翔关于设立投资合源一期基金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并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4		根据合源一期基金修订后的合伙协议（草案），更新了基金投资领域已不包括其他国家政策支持产业方向，及投资设立基金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谨慎性、合理性。
5		补充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及补充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变相用于投资合源一期基金出具的承诺内容
6	3.关于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完善了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 35%增长的原因
7		补充了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投资各明细项目的建筑面积及与其他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 三、《会计师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更新、补充情况

序号	题目	修改情况
1	2.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合源一期基金修订后的合伙协议（草案），更新了基金的投资方向、合源私募和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高管定高翔关于设立投资合源一期基金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并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2		根据合源一期基金修订后的合伙协议（草案），更新了基金投资领域已不包括其他国家的政策支持的方向，及投资设立基金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谨慎性、合理性。
3		补充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及补充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变相用于投资合源一期基金出具的承诺内容

### 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订

序号	题目	修改情况
1	2.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合源一期基金修订后的合伙协议（草案），更新了基金的投资方向、合源私募和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高管定高翔关于设立投资合源一期基金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并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2		根据合源一期基金修订后的合伙协议（草案），更新了基金投资领域已不包括其他国家的政策支持的方向，及投资设立基金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谨慎性、合理性。
3		补充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及补充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变相用于投资合源一期基金出具的承诺内容

除上述修订情况外，对此次申报文件中少量文字描述等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